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宜，我们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查阅了相关的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以具备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审计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独立公正，交易合同内容公平。

2、本次收购有助于增加公司盈利途径，对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未来的持续发展具有特殊意义。

3、本次收购事项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扩界后的采矿权证的风险、跨行业经营风险、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份行为。

独立董事:杨鹏慧、刘志云、吴育辉

2012年1月5日